

安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情况的通告

(第 2 号)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2 号)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)和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1283 号)和《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,现对安阳县 2 个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。

社会公众或相关权利人如对本通告内容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与安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,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联系人:张巧玲

电话:2251012

附件:安阳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结果明细表



安阳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结果明细表

图斑编号	位 置	中心点经度	中心点纬度	面积/m ²	认定类型	
					图斑大类	图斑小类
41052200000001	韩陵镇西大佛村	114.4284	36.1489	3398.0704	历史遗留 矿山	无责任主体历史遗留废 弃矿山
41052200000002	瓦店镇杜庄村	114.5696	36.0361	3517.0621	历史遗留 矿山	无责任主体历史遗留废 弃矿山